

淮北市烈山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烈水许可〔2023〕4号

烈山区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宋疃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森林防火通道环山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人民政府：

我局于2023年4月11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烈山区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宋疃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森林防火通道环山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1.72公顷。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

治二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7.376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并按规定向淮北市烈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纸质版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一份)。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按有关规定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张广亮 电话：0561-4661236

附件：1. 关于《烈山区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宋疃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森林防火通道环山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函（禾美〔2023〕18号）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告知书



抄:淮北市水务局

烈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